



满脸苍蝇

夸张自己的狼狈是自我调侃，
这是美国式幽默的最高层次。

Drollness

孙绍振幽默文集

第一卷

广东旅游出版社

Droll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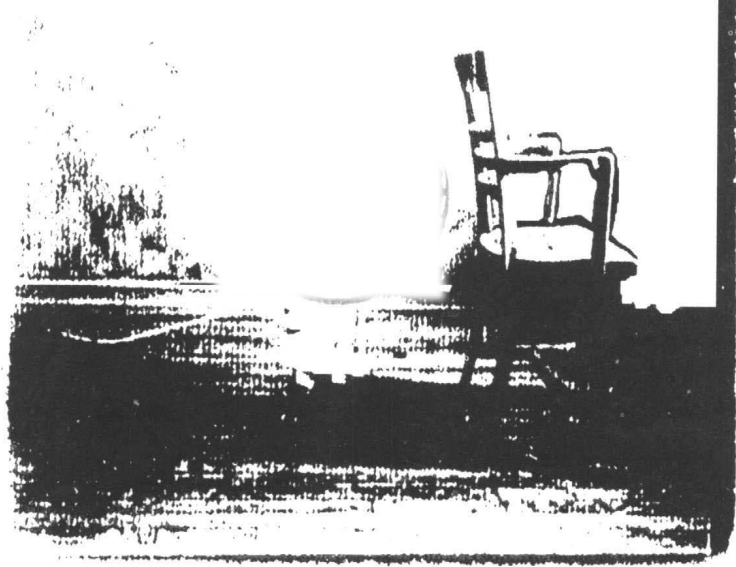


孙·紹·振·幽·默·文·集

第一卷

满脸苍蝇

广东旅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孙绍振幽默文集/孙绍振著.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2002.5

ISBN 7-80653-317-6

I. 孙… II. 孙…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②幽默(美学)-文集 IV. ①I267②B8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0947 号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 510600)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广花四路棠新西街 69 号)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travel-publishing.com

广东旅游网

www.gdtravel.com

850×1168 毫米 32 开 32.25 印张 680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7000 册

定价: 56.00 元



总序

从做中学生的时候起,我就立志把生命作为诗,或者把诗作为生命。大学毕业后经过差不多十年的努力,我居然和一个朋友合出过一个诗集,那是1978年的事,当时出一本诗集是很不容易的,正在为自己走上了诗歌的康庄大道而得意,突然舒婷、北岛出现了,自己感觉到而不敢表达,而且表达不出来的东西,已经被别人表现出来了,年过四十,再追随已经晚了;当时我想改写小说,试笔之后感觉还不错,在福建省已以在评委会上得了奖,不幸的是,由于我为朦胧诗摇旗呐喊的《新的美学原则在崛起》遭到全国性的围攻,连累到我的小说,被一位评论家扣上了“写人格分裂”的帽子弄得我兴致全无。加上教学任务繁重,就暂时把创作丢开,去认真研究文学创作上的一些基本问题。没想到一发而不可收,出了上百万字的书,不久又因为一个偶然的约稿,参加了当时颇为轰动的主体论论战。这么一来二去,突然发现自己居然被目为“新派理论家”了。

这是我绝对没有想到的。

在大学时代,我的外号是猴子,我自己和我最要好的同学都认为我不是研究学问的料,以后又因为反右派中有一笔帐,在北大呆不下去,等于是发配到福建前线一个连校舍都没有的华侨大学。文革期间华侨大学又解散了。我就到乡下去当“西哈努克”(下放干部)了。利用时间胡乱念了一点书,没有什么系统,



也没有什么明确的目的,不过是一种爱好吧,过瘾吧,根本就没有想到当理论家什么的。

没想到阴差阳错,居然成了理论家,而且还是“新派”的。我自己也觉得好笑,但是并没有表示坚决反对。因为总是受压抑,被人歧视,瞧不起,现在弄顶桂冠戴戴也不错,至少可以像《水浒传》上所说的“出一口鸟气”。

到了九十年代,水平并没有多大提高,却到处被奉为“学者”。我又有有点惊讶起来,我有什么学问呀?是不是调侃我呀?但是,人家一脸真诚,如果当场就谦虚起来,倒可能被误解为虚伪,沉默就成为承认了。但是,我自知,从最高的意义上,以我景仰的老师为准则来衡量,我这样的“学者”,虽然不能算是假冒伪劣,但也很难说得上货真价实。

不管从学养上,还是从个性上讲,我更像个文人。虽然从九十年代以来,教授的地位大提高,可是我还是很珍爱我年青的时候作家梦。

既然小说诗歌都似乎不适合我,散文如何呢?我时常禁不住写作的冲动,这个冲动因为一个偶然的机遇,转化为实践。那时我旅居德国,德国人的古板,使我寂寞得发疯。正好我年青时代在华侨大学的难兄难弟辜健先生在香港一家报纸当文学版的编辑,在他的支持鼓励下,我开始了散文的写作。

我几乎是本能地以幽默去反抗德国式的古板。

我长期以来厌恶滥情,不想以异国情调取胜,就采取叙事方法来写人。我天性有些诙谐的成分,在那极左时代,在左到了发昏的华侨大学,为了两句开玩笑的话被整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改革开放了,我本性不改,又放任起我的天性来,常常信口胡柴,我不知道那就是幽默。来德国之前,有一个出版社组织写一本幽默的书,许多人自告奋勇,都被拒绝了,理由很简单,你们



自己讲话都不幽默。经过一番遴选,我被认为是言谈幽默,富于谐趣的,在一个学生的怂勇下,我全凭感性经验用了四十五天的时间,写了一本幽默的小册子,没想到出版以后,甚为畅销,在香港还轰动了起来。中央电视台的一位领导在香港看到这本书,就让现在已经是大人物的张海潮把我追踪到了。请我去做了二十节的《幽默漫谈》。

而我写散文,恰似就在这一段时期。

华慈华斯说过,一切好诗都是强烈的(powerful)感情的自然流泻(spontaneously overflow),我却体会到一切的幽默散文都是自我调侃的有意无意的流露。

不久以后,我在美国一所大学英语系工作之余,又关心了一下相当发达的美国幽默理论。更加对于幽默散文情有独钟。后来又在香港居住了五个月,因为要写学术论文,我接触了大量梁实秋、林语堂、钱钟书、王了一、余光中、梁锡华先生幽默散文。

有了丰富的感性,又自以为有了一点理论,当然就产生了自觉的幽默的追求。

理论研究对于幽默风格起了推动作用,幽默散文的创作,又促进了我的理论研究。近来有些研究幽默理论的博士生和我通信,说我的幽默理论,具有难得的操作性和特点,我想这是对的,我的许多理论灵感,包括“二重错位逻辑律”并不是从经典理念的阐释中演绎出来的,而是在写作和作电视节目的时候不期而至,脱口而出的,而我在理论上提出的“歪理歪推”,“逻辑空白”等等一系列观念,在我写幽默散文的过程中都经历过十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也许正是因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比较紧密罢,我的幽默著作在香港和台湾和内地一样,畅销的时间比较长。而我的幽默散文,得益于有明确的理论指导,构成了某种风格。当然,这种



第一卷 满脸苍蝇

风格是不断发展的。从最初的诙谐叙事,到稍后的自我调侃,到近期文化在诡辩中加深文化批判内涵,都是某种理论逼迫和驱遣的结果。也许这是我与其它散文家大不相同的一个原因。

广东旅游出版社提出为我出版三卷本幽默文集,这实在是从来都不敢指望的荣幸。

文集的第一卷是幽默散文,第二卷是操作性比较强的幽默自我训练,第三卷的理论性就比较强一些;为了避免过分抽象,在文集的下半部分加强了具体感性材料(包括故事和漫画)的分析。

这套书得以及时出版,除了感谢广东旅游出版社的魄力以外,还要感谢我的朋友汤化为我整理散乱的存稿,此外,还要感谢我的老同学楼肇明先生为文集第三卷写了深刻的序言。

孙绍振

2002年3月20日



作者介绍

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短期在北大中文系任助教。1961年被分配到华侨大学工作。文革期间下放农村。1973年被奉调到福建师大中文系。现为福建师大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文学理论学会副会长。

早年从事诗歌创作并有诗集出版,后卷入朦胧诗之大辩论,以《新的美学原则在崛起》一文引起海内外热烈的反响,成为中国当代文学史上著名的“三崛起”之一。九十年代初,开始幽默学研究,曾经在中央电视台主讲了二十集之《幽默漫谈》。于旅居德国之时开始幽默散文创作。有《面对陌生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美女危险论》(北京知识出版社,1999)、《灵魂的喜剧》(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等散文集出版。

先生善言谈,富谐趣,擅演讲,尤善即兴,兴之所至,妙语如珠,每使闻者神会,抚掌而笑,举座欢腾。结合创作经验与口才天赋,将其独创之美学“错位”范畴转向幽默研究,独创幽默二重“错位”逻辑之学说。

其幽默理论有实践之操作性,其散文有理论内涵,于海内外独树一帜。

本文集自成系统,为先生十年来心灵遨游之奇观。

目 录

总 序 /1

1 美女论

美女的威力及其局限 /1

论美女的美学逻辑 /9

论美女难逃英雄关 /19

论美女之婚不可证 /33

美女危险论 /44

论福州美女和闽南美女 /50

美女怀疑论 /58

2 怀念苍蝇

潇洒骂一回 /64

满脸苍蝇 /67

超级大馋鬼 /72

女老虎 /78

哀悼门牙 /83

杀不死的幽默 /87

美男子和老奶奶 /95

3 狗论、猪论和牛论

- 说不尽的狗论 /101
- 猪鼠比美记 /107
- 论“搞腐化”的产生和消失 /114
- 中国牛和英国牛的对话 /126
- 和美国女权主义者抬扛 /133

4 不听老鸟言

- 不听老鸟言 /142
- 偷论林黛玉不能做太太 /145
- 论“阿拉” /149
- 寒鸦和狐狸 /153
- 乐观主义者和悲观主义者 /155
- 义气和财气 /157

5 歪论师友

- 五十年代中学生活之“最” /162
- 五十年代北大生活之“最” /166
- 马寅初的硬幽默 /171
- 何其芳发脾气 /174
- 朱德熙剥笋壳 /177
- 受伤的蒲公英 /181
- 调戏谢冕教授 /183
- 谢冕的书斋和童话 /186
- 上课打瞌睡之理论根据和历史经验 /190
- 天堂和地狱之间 /197

6 幽默不起来的故事

- 晒干的胎儿 /202
- 小 Q 的假儿子 /205
- 返老还童以后 /208
- 打倒如果 /212
- 打倒也许 /214
- 论包办婚姻之优越 /216
- 美人出丑和丑人出美 /220
- 同性恋者的妻子 /223
- 无言成病 /228
- 艾滋病虚惊 /235

7 诡辩性幽默

- 吹牛有理 /241
- 幽默疗法 /244
- 好的,好的! /248
- 答美丽的主持小姐 /251
- 发财的感觉 /255

8 不亦快哉 /

- 良性惧内症 /260
- 妈妈政府 /265
- 不亦快哉 /270
- 不亦妙哉 /272
- 德国孩子的“爱情” /275
- 梅德福机场奇遇记 /277
- 乡村寿宴 /281

办公室里的自行车 /286
爱和欺骗的关系 /288
中国师生情 /290
无言者的智慧 /292
钱又不是抢来的 /294
地震之夜 /296
庙里的猪头和夏娃 /298



流放者的归化

归化泉州 /300
炉子啊,悲惨的炉子 /312
尴尬礼品 /322
小城童话 /329
厦门好人 /333
挑剔厦门人 /340



美女篇

论“美女”的威力及具局限性

(一) 美女的威力

绝世美女,究竟是对人类是作出了贡献,还是带来了灾难,至今仍是千古之谜。

从西方人的眼光来看,美女绝对是上帝送给男人的精致花朵。没有女人,按照弗洛伊德的说法,男人就没有了创造力。据西方人统计,办公室里,如果没有女性,都是清一色的和尚、天主教神甫,工作效率远不如女性同在,有了女性,哪怕相貌平庸,经不起欣赏,但是,工作效率会提高许多百分点。

男人从本性来说,是比较贱的。林语堂一语中的,几个月不见女人,看见老母猪都觉得秀气。

其实,女人本身也许并没有多大本领,但是她有一种鼓舞男人不要命的力量,还有一种左右男人去干蠢事的神通。这在游泳的时候,最为明显。中学时代看到一大堆男人,在河边上练习跳水,突然出现一个女性,马上几个男人勇气倍增,跑到桥上去



作冒险表演,其中一个,为了在美女面前潇洒跳一回,就永远告别上帝创造的世界。

美女是精彩的,其威力是更加精彩的。

三十六计,最主要的是美人计。反间计、拖刀计、苦肉计,有了美人更容易成功。英雄最忌迷上美人。这一点在《水浒传》中最为鲜明:凡是英雄,都是光棍,鲁智深、武松、李逵毫无例外。就是有了家眷的,像林冲那样,在老婆没有上吊之前,他总是窝窝囊囊,连老婆让上司的儿子调戏了,也不敢反抗。一定要让他老婆上了吊,他才显出大英雄本色,先是火拼王伦,后来和李逵一起反对招安,至今在中国人心目中不减当年光辉。要是像矮脚虎王英那样,见了扈三娘就腿软,就流口水,就只有当俘虏,留下千古笑话的份了。

英雄总是崇拜美人的,要是斗胆和美人对抗,绝对是未战先溃,一败涂地。

英雄为何总是败北?因为武器不如。

英雄有青龙偃月刀,有丈八蛇矛,有禅杖,有狼牙棒,有青虹剑,但是美人却根本用不上《封神演义》上女将的法宝——浑元金斗(其实就是马桶)。她们和老子所见略同:“兵者为凶器,圣人(应该是圣女)不得已而用之。”她们的武器,就是带电的目光,尤其是带笑,带磁性的目光,无形、无声,如带巧克力水果味的X光,能给英雄带来幸福的感觉,如痴如醉,欲仙欲死。就连屈原那样胸怀大志的政治家,都夸耀过如此这般秘密的、摄人心魄的体会:“满堂兮美人,忽独与余兮目成。”那么多人在一个大厅里,她仅仅把眼神用来和鄙人调情。至于后果是什么,是亡国还是掉脑袋,是做主人还是做奴隶,男人是不屑一顾的。陈后主皇帝当得可算窝囊了,到了南京城破之日,他还舍不得自己的小蜜张丽华,和她一起跳了井。到隋朝大兵把绳子、筐子丢下去,



从井里往上拉,觉得特别重,原来是两个人一起坐在筐子里上来了。孟子曰:民为贵,君为轻,社稷次之。在孟子那里是老百姓最重,社稷也重,不过比较轻一点就是了。可是在隋朝大兵那里,什么都没有张丽华重。昏庸皇帝如此,文人又何尝能免俗:一个小丫环向大知识分子唐伯虎笑了“三笑”,唐解元就追踪而去,不惜卖身为奴,最后如愿以偿。故事流传大江南北,几百年不衰,为男性机会主义提供了经典心理档案。

男性爱神丘比特是盲目的,拣到篮里就是菜,就是像阿 Q 那样誓死如归的于汉,在吴妈面前,也不惜下跪。女人就不同了,她们的爱神维纳斯的眼睛是雪亮的,往往能表现出战略远见,她的目光即使射向叫花子,也拿准了对方将要中状元,甚至像薛平贵那样将来要贵为天子的。

她们的“目击”(请读者注意“击”这个字眼,不是一般的眼角一膘,而是正面射击,要联想到子弹,闻到火药味才到位)越是情意绵绵,毁灭性越是彻底。就算你城池固若金汤,她只要掉转目光,回头一看,城墙就自动崩溃了。这种规律,早在汉朝,就有一个比较接近皇帝的、一本正经的诗人,把它写成诗:这叫做“一顾倾人城”。当然,如果城墙比较坚固,不像古代中国土木结构的,而是像古罗马的,全是用石头砌成的;一顾不行,她再“顾”这么一下,城墙连同社稷就肯定松松垮垮地塌下来无疑。这就叫“再顾倾人国”。

威力的奥秘在于,她的目光有一种麻醉的功能,能让你感觉迷糊,神经一时错乱。本来比较有作为的君主,如李隆基,也在数难逃。他第一眼看到杨玉环,白居易有诗为证:“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看过了杨玉环,再看其后宫的美人,错觉就来了,就一个个面色苍白了。

女人造成了这样大的灾难,男性会不会觉悟起来,后悔一番



呢？否！理由是：“宁不知倾城与倾国”（哪里是不知道倾城与倾国的严重性），不顾一切的原因是：“佳人难再得”。怜香惜玉的气魄到如此惊人的地步，其奥秘何在？是中国盛产最大气度的色鬼，还是古人有极端女权主义倾向，这个问题恐怕到了地球毁灭也难以找到答案。过去我总以为，弗洛伊德之所以出在西欧，而没有出在中国，是因为欧洲人比较好色，欧美男人一天没有女人，就活不成，那危害是不出个人范围的，和中国好色之徒，置国家社稷、宗庙香火于不顾这样的气魄相比，实在是可怜得很。

（二）美女的工具性

“天生丽质难自弃”，这是白居易发现的规律。意思就是大凡美女都有一个缺点，就是不能把握自己。美貌和自制的矛盾，就是悲剧的普遍根源。

男人好色，这是没有例外的，不分阶级、种族、贫富、文化背景，自古皆然，举世无别，莫不以一享美人香泽、肌肤相接为生命之最高奖赏。造物主的设计，总是很不美满：好色的男人多，自己长得漂亮的却凤毛麟角。自古至今还没有找到秦皇、汉武、成吉思汗能和西施、海伦比美的历史文献！好色的程度常常和男人的长相成反比。丑人多作怪，是一更加深邃的规律。

男性好色者众，而女性美艳者稀，而且美色与政权一样是以独享为原则的。皇帝、总统的宝座上和新婚的卧榻上一样，很难容得下两个男主人公共享。正因为此，争夺美女和政权成为人类生活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刀光剑影，血溅宫帷，反反复复，无休无止。而在民间，君不见，多少靓丽的小蜜，陈尸五星级饭店豪华套房之中，多少小家碧玉，血溅鸳鸯池畔，一缕香魂，飘



游不散。君不见，古希腊史诗《伊利亚特》，为了争夺美女海伦，两个国家打仗，死了十万人，一旦海伦出现在特洛那城头，那元老院里一个个看直了眼睛：禁不住赞叹：真是女神啊，为她打上十年的仗是完全值得的。

古语云：英雄难逃美人关，这说得不到位，应该说，老头欲逃美人关，更比英雄难。

不要说西施、杨贵妃、王昭君那样国家级的，海伦、维纳斯那样世界级的美人大腕儿，是危险的，就是罗敷那样地区级的小美人，也弄得耕田的忘了耕田，锄地的耽误了锄地，回得家来，互相埋怨，造成破坏安定团结的严重后果。古语云：女人是祸水，如果除去其中的封建意识，其深邃的睿智不能不令人击节赞叹。

也许女权主义者要抗议，说，这乃汝等自作孽，岂能怪俺们！请女权主义看官息怒，且听在下慢慢道来。

第一，男人为什么好色？是因为你们长得太美。如果女人都是东施、无盐，也只能把男人吓走，李白诗曰：丑女来效颦，还家惊四邻。第二，男人好女色，如果你们也好男色，非潘安、宋玉、大卫和顾影自怜的那赛塞斯，眼皮不抬，不把躯体和感情交给他们，世界历史上的好多灾难也就不会发生了。美女悲剧的根源就是不好色，不计较男人的相貌，什么老瓢子，虾蟆肚子、乌龟眼都投怀送抱。丑八怪男人之所以被你们接受，是因为在政治经济方面能有所补偿，这就把你们娇小的血肉之躯送进了争夺的齿轮。

说到底，美女的悲剧来自于一种残酷的专制体制。

《韩非子》开宗明义第一篇，就讲这个道理，君主最大的敌人，不在外部，“赫鲁晓夫”（不过，是女的，应该叫“赫鲁晓娃”——从俄语语法意义来说，就“为赫鲁晓夫所有的”）就睡在自己的床上，天天和他一个枕头，一个被窝，干一些只有两个人